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此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副董事长蔡申康、董事王峥、褚斌、蒋一鹏、孙大庆、郑少平、陈志昂、许永斌、杨梧、吕靖、张四纲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毛剑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6-066 号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毛剑宏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毛剑宏先生简历

毛剑宏，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84年7月至1985年9月，任杭州半山电厂见习技术员；1985年9月至1986年3月，任浙江第一火电承包公司助理工程师；1986年3月至1998年4月，浙江北仑港发电厂工程建设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1998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11月起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